

## 附件 2

# 2022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县域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 一、设备更新类项目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申请书封面（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1 封面）；

2. 目录；

以下所有资料双面打印：

3.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申请书（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1）；

5. 更新设备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2）；

6. 申报单位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表（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3）；

7. 2020、2021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已支持项目单位情况表（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4）；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汇总表（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6）；

9. 更新设备已投入资金凭证（购买设备合同、设备照片、

购买设备发票、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相关手续复印件)。非标自制类设备,提供设备制造情况说明、设备构造示意图及原材料购置发票和清单等;

注:更新的设备应该按照更新设备(项目)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sub>的顺序</sub>,逐一按照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转账记录(付款凭证)的顺序整理资料(如:设备1合同-设备1照片-设备1采购发票-设备1转账记录-设备1银行流水;设备2合同-设备2照片-设备2采购发票-设备2转账记录-设备2银行流水.....),不得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分别汇总。**对于不按照要求顺序整理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的将不予受理。**

10. 购买设备的银行流水单(需要在流水单中标注出购买设备的银行流水);

11. 专业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9月份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盖企业公章);

12. 营业收入大于或等于40000万元的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上年度和证明开具日上月末);

13. 其他相关资料(如申报单位获得省级以上部门单位的相关资质认证,取得荣誉等);

14. 申报单位近三个月内的信用报告(企业登录信用中国陕西网站:<https://credit.shaanxi.gov.cn/>; 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15.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新建类项目顺序及要求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申请书封面（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1 封面）；

2. 目录；

以下所有资料双面打印：

3.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申请书（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1）；

5. 更新设备已投入资金凭证汇总表（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2）；

6. 申报单位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表（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3）；

7. 2020、2021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已支持项目单位情况表（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4）；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汇总表（见省工信厅文件附件 6）

9. 更新设备已投入资金凭证（购买设备合同、设备照片、购买设备发票、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相关手续复印件）。非标自制类设备，提供设备制造情况说明、设备构造示意图及原材料购置发票和清单等；

注：更新的设备应该按照更新设备（项目）已投入资金凭证

汇总表的顺序，逐一按照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转账记录(付款凭证)的顺序整理资料(如:设备1合同-设备1照片-设备1采购发票-设备1转账记录-设备1银行流水;设备2合同-设备2照片-设备2采购发票-设备2转账记录-设备2银行流水.....),不得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分别汇总。**对于不按照要求顺序整理合同、发票、转账记录的将不予受理。**

10. 购买设备的银行流水单(需要在流水单中标注出购买设备的银行流水);

11. 专业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9月份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盖企业公章);

12. 营业收入大于或等于40000万元的企业,需提供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上年度和证明开具日上月末);

13. 申报单位近三个月内的信用报告(企业登录信用中国陕西网站: <https://credit.shaanxi.gov.cn/>; 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14. 项目备案、土地、规划、环评等审批文件复印件。项目涉及新征土地的,需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批意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审批意见;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的,提供原有土地证、项目规划文件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或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能提供相关批文的需要情况说明);

1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项目实施进度证明。技改扩建类项目需要提供区县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完工证明。新建类项目需要提供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项目总投资额 50% 以上的证明；

17.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